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4-026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2,026,2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

（2）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2,026,23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股本 132,810,492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464,836,722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分配按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实施。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2,026,2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332,026,230 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64,836,722 股。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 0 股，本次权益分派不存在差异化安排。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的股份于 2024 年 6 月 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99	安徽省无为县印刷厂
2	08*****526	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6*****640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4	06*****667	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	06*****957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6 月 7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2,873,500	3.88	5,149,400		18,022,900	3.88
1、高管类锁定股	778,500	0.23	311,400		1,089,900	0.23
2、股权激励限售股	11,931,000	3.59	4,772,400		16,703,400	3.59
3、首发前限售股	164,000	0.05	65,600		229,600	0.05
二、无限售流通股	319,152,730	96.12	127,661,092		446,813,822	96.12
三、总股本	332,026,230	100	132,810,492	-	464,836,722	100

注：1、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股份数量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464,836,722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4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及部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6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军、张群山

咨询电话：0551-64846153

传真电话：0551-64846000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4-018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 29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528,3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7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罗昌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513,640	99.9797	14,700	0.02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513,440	99.9794	14,700	0.0202	2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513,440	99.9794	6,400	0.0088	8,500	0.0118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513,440	99.9794	6,200	0.0085	8,700	0.0121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521,940	99.9911	6,200	0.0085	200	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513,440	99.9794	14,900	0.020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513,440	99.9794	14,900	0.020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11,000	99.5075	14,900	0.492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513,640	99.9797	6,200	0.0085	8,500	0.0118

10、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513,440	99.9794	14,900	0.020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513,440	99.9794	14,900	0.020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3,793,600	99.6087	14,900	0.3913	0	0.0000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93,600	99.6087	14,900	0.3913	0	0.0000
8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1,000	93.4041	14,900	6.5959	0	0.0000
1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793,600	99.6087	14,900	0.391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议案 8 关联股东罗昌国、潘新平已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6、7、8、10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代其云、许锐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5-30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16,971,2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545,68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众源新材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3-5312330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5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4 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八区 17 号楼商业二层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7,697,2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10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0,069,7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90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627,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9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627,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9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627,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94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邀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697,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0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和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事项，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回避表决股数为 60,069,786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答邦彪、毛爱灵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西子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西子转债”前次债项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级，评级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新世纪评级在对公司运营环境、经营与竞争、财务分析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西子转债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西子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新世纪评级出具的《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西子转债跟踪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0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第十届董事会和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

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9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2024/6/6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5 月 17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2,906,37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581,275.80 元，转增 37,162,551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30,068,93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2024/6/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 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1,100,000	20,440,000		71,54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1,806,379	16,722,551		58,528,930
1、A 股	41,806,379	16,722,551		58,528,930
三、股份总数	92,906,379	37,162,551		130,068,93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30,068,930 股摊薄计算的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5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法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6-8683888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 易连　　编号：2024-038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28 日、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连续 8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4013 号），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实大额预付款事项。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公司 2023 年度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28 日、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印刷业务，分为包装印刷、出版印刷及其他印刷三大类，以包装印刷业务为主。公司印刷产品主要包括一系列高清柔印环保食品包装，外卖纸袋，环保水性油墨印刷的多种食品折叠纸盒，多层复合结构组成的乳品、饮品等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等，服务于快消品、食品饮料、书刊、电器等行业。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76.6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超过 50%；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85.15 万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401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因公司大额预付款事项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查上述大额预付款事项。公司已多次向相关预付对象发函要求履约，派人实地联系，要求其交货或退款。目前公司已向相关预付对象发送律师函，严正要求相关方履行合同义务；后续相关预付对象如仍未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将采取向公安机关报案、提起诉讼等方式追回损失，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平仓风险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 2,750 万股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该事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2024-02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所持 2,750 万股股份尚未消除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风险和股本情况，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